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雷州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
2. 项目概况：结合雷州市农村实际情况，补齐脏乱差等基础设施短板，改善人居环境；提高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能力，打造生产、生活、生态融合的示范带样板。

二、项目业主

雷州市农业农村局

三、服务机构（资质）要求

（一）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项目咨询能力。

（二）资质要求说明：

1、报价人需要具备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》、证书等级为乙级及以上。

2、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3、如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视同违约，列入广东省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。

4、报价人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
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(一) 服务内容

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 出具评估报告, 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

(二) 服务要求

1.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, 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, 并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和提供资料, 最终成果的内容及深度能达到审批要求, 并确保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。

2. 受委托的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, 咨询人员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。咨询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,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等, 能按照规范要求标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。

3. 受委托的供应商必须确保能随时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需要。对委托单位的合理要求, 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

应，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修改、报送资料，配合查看现场，参加相关会议等正常的工作需求。

4. 项目详细时间节点要求、服务具体内容等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五、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

1. 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文），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额，报价为包干价。

2.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3. 服务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4. 本项目预算金额上限为 50000.00 元（大写：五万元整）。

六、选取方式

拟采用方案择优方式确定中选单位。

七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。

九、提交资料要求

报名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前在系统提交项目方案和业绩、

资信证明材料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。